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应急指挥中心） 的 颛桥镇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颛桥镇监控运维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骏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骏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3月25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